

公司代码：600773

公司简称：西藏城投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朱贤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信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19,660,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196,607.44元。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城投	指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藏城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bet Urban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UD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贤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符蓉	刘颖
联系地址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电话	021-63536929	021-63536929
传真	021-63535429	021-63535429
电子信箱	xzct600773@163.com	xzct600773@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75号2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拉萨总部) 西藏拉萨城关区金珠西路75号(上海)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拉萨) 850000 (上海) 200070
公司网址	www.600773sh.com
电子信箱	xzct600773@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 sse.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城投	600773	*ST雅砻、西藏雅砻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松柏、曹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旭巍、邵荻帆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李旭巍、王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64,852,157.50	2,776,644,304.61	2,750,865,211.47	-65.25	761,524,57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52,120.20	74,901,819.86	73,381,977.14	9.41	62,428,5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49,239.53	46,036,341.11	44,494,620.99	21.75	33,554,00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7,763.18	-65,176,516.55	-79,186,900.60	380.97	1,197,539.975.55

额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1,934,136.94	3,010,902,685.83	2,558,314,499.61	6.68	2,487,978,546.78
总资产	11,062,855,071.89	10,053,124,854.26	9,271,284,814.11	10.04	11,064,776,603.10

西藏城投公司与本期纳入合并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会计政策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去年同期数字进行了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1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10.0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16.67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65	2.91	增加0.00个百分点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64	1.76	增加0.50个百分点	1.3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较多，原因是2016年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桥东二期保障房项目集中交房所致；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较多，原因是2017年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海宸尊域项目收到较多的房款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7,312,538.47	372,206,740.92	166,703,511.38	218,629,36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3,790.65	24,625,597.61	15,273,458.17	28,199,27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93,928.21	20,401,413.16	10,979,132.71	17,674,76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94,349.08	524,703,287.83	-120,487,051.68	-93,794,123.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7,058.23		-53,587.38	-1,101,269.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03,209.1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36,895.0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3,802,054.80		12,911,082.88	

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287,657.23		18,712,664.65	3,761,652.4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99.95		-1,061,280.10	27,332,56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3,322.08		105,514.13	4,917,00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081.14			568.55
所得税影响额	-1,899,790.60		-1,705,160.63	-6,036,021.77
合计	25,902,880.67		28,909,233.55	28,874,505.1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属于房地产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公司开发的房地产产品涉及保障房、普通住宅、商办楼等多种物业类型。公司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保障房和各类商品住宅，包括中高层住宅、低密度低层住宅等。公司商业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经营商业写字楼和商业综合体的开发及运营管理，其房地产产品以销售为主，租赁为辅，并部分持有经营。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上海、福建泉州、陕西西安等区域。

(三)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9799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0%，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75148亿元，增长9.4%，增速回落0.3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8.4%。2017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6940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7.7%，增速比1-11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5.3%，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24.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18.7%。商品房销售额133701亿元，增长13.7%，增速提高1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1.3%，办公楼销售额增长17.5%，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25.3%。

2017 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总体基调，政策层面调控的总体态势没有变化，限购限贷限售加上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等，有利于房地产行业的稳健发展；从资金层面来看，目前中国货币政策仍以稳健中性为主，但是房地产去杠杆短期内不会变，尤其是 2017 年 9 月末以来地产行业的资金监管进一步趋紧，对房地产销售的现金回笼带来一定的挑战；市场方面总体分化比较明显，重点城市成交下行，三四线城市增长显著。三四线城市在宽松的政策环境以及棚改货币化支持下，楼市全面回暖，拉动全国销售面积上扬。另一方面，重点城市在严厉政策管控下，市场趋于稳定，销售面积同比增幅不断回落，成交规模明显缩减，一线城市降温最为显著。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向静安区国资委等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14.99%股权及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41.21%股权。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工作十几年来，累计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先后开发了永和小区、永乐苑、永盛苑、越秀苑、北方佳苑、富友嘉园、和源名邸、和源祥邸、和源企业广场、彭浦十期、桥东二期等 20 余个动迁安置房及普通商品房项目。其中，“和源”系列系公司开发的高品质生活社区，为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在上海市旧城改造重点区域从事多年保障性住房（动迁安置房）开发和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依托上海人才优势，形成了一支稳定而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的董事及核心经营班子中的多名成员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公司董事长朱贤麟先生、总经理曾云先生、副总经理于隽隽先生、王柏东先生等均具有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业务专长，高层次、高素质的管理和经营团队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除此之外，上海北方智选假日酒店委托知名酒店品牌洲际集团管理，被授权使用洲际集团的预定系统和注册商标，对酒店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有充分的保障。公司委托的商业管理经营团队在国内拥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经验，其团队成员均为从事商业地产和零售业多年的业界人士，对商业市场发展具备精准的洞察能力，能够全面的为我公司提供投资预测、项目规划、开发定位等技术支持和多元化的服务，助推项目在行业领域的成功发展。

3、准确的市场战略定位

公司拥有十多年的房地产开发与旧城改造经验，多个高品质的产品为公司在区域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也为公司带来了更多发展机会。一方面公司依托静安区旧城改造建设主体的区域优势，紧紧跟随国家房地产行业最新的政策变化趋势，围绕城市发展的整体规划，将旧城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与普通商品房开发有机结合，注重普通商品房开发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并行，重点打造公司持续发展的盈利增长点，不断凸显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另一方面在巩固现有住宅地产业务的基础上，将房地产业务拓展至商业地产领域，并积极响应国家整体发展要求，布局西咸新区和泉州等“一带一路”战略重要节点城市和国家级新区，既可以改变既往业绩单纯依赖于住宅地产的情形，也进一步降低住宅地产行业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4、独特资源禀赋和技术优势

在产业投资方面，公司投资开发的西藏阿里龙木错和结则茶卡两个盐湖，合计碳酸锂储量 390 万吨（储量大型），氯化钾 2800 万吨（储量中型），硼（以三氧化二硼）330 万吨（储量中型），其中碳酸锂储量居世界前列。公司聘请了国内盐湖开发的专家宋彭生、李武为顾问，组建了自己

的盐湖研发部门，经过近几年的开发，形成了相对成熟完整和稳定的两湖协同开发生产提取碳酸锂的工艺流程，基于独特资源禀赋形成的这一工艺流程获得了 17 项发明专利；新材料方面，依托清华大学的技术优势，已经建成石墨烯杂化物吨级工业化试验线，该工业化试验线目前是该领域技术领先的生产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继续全力践行公司“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一是深耕主营业务的发展，实现房地产业务发展的突破。在全国房地产限购政策进一步加强的整体形势下，公司的房地产各项工作取得一定的突破，在土地储备方面，做好热点市场研判，先后共计获取 6 块土地使用权，主要位于陕西西咸新区。在产品打造方面，注重项目精细化管理和品质化服务，我公司“海宸尊域”项目在入市伊始就在泉州市场获得广泛认可，被福建媒体“海峡都市报”评为“2017 年闽南区域十大名企名盘”，报告期内，该项目总成交量 831 套、总销售面积 106,841.31 平方米、总销售额 12.64 亿元。在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加快西咸新区世贸之都奥特莱斯商业项目建设工作，实现公司房地产项目业态转型的突破，项目计划 2018 年开业。另一方面，在做好房地产主营业务的同时，以矿业投资和新材料为重点，拓展多元化经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推进盐湖矿产资源和石墨烯杂化材料的开发。盐湖矿业开发方面，年内完成了约 200 吨的碳酸锂精矿产能，未来将进一步做好工艺路线的优化，为 2018 年的量产做好准备并积极推进矿证续期工作。新材料方面，进一步改进怀柔吨级石墨烯杂化物中试装置的工艺条件，完善质量检验检测标准体系、关键生产设备及生产流程，稳定产品质量。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和下游市场的应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 2017 年的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852,157.50 元；实现利润总额 99,373,728.6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52,120.20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64,852,157.50	2,776,644,304.61	-65.25
营业成本	670,053,151.31	2,424,882,841.33	-72.37
销售费用	46,940,600.03	45,610,680.08	2.92
管理费用	65,015,564.29	60,180,361.75	8.03
财务费用	73,140,019.65	73,651,530.83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7,763.18	-65,176,516.55	3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91,187.12	-910,295,827.31	17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6,272.69	-40,896,082.82	-76.12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销售，成本为所售房源对应的开发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销售	891,347,635.96	658,692,556.43	26.10	-67.32	-72.72	增加 14.62 个百分点
客房餐饮收入	46,155,253.32	1,791,210.96	96.12	79.04	71.24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方佳苑	28,144,895.24	7,109,757.79	74.74	12,990.65	7,009.76	增加 21.25 个百分点
富友嘉园	41,100,544.75	4,146,567.49	89.91	421.62	201.79	增加 7.35 个百分点
和源福邸	671,428.58	360,000.00	46.38	-75.00	-73.26	减少 3.49 个百分点
和源大楼	8,042,857.15	3,104,747.40	61.40	-57.04	-57.28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和源企业广场	12,719,047.62	6,350,532.20	50.07	-83.31	-86.93	增加 13.82 个百分点
和源祥邸	257,142.86	150,000.00	41.67	-97.15	-97.14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和泰花园	471,428.57	140,000.00	70.30	100	100	增加 70.30 个百分点
临汾名城	4,357,142.87	1,617,710.85	62.87	-71.02	-68.25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和源名城一期	15,087,351.18	8,122,190.94	46.17	2.86	42.00	减少 14.83 个百分点
和源馨苑	265,935,133.95	237,176,607.87	10.81	-88.54	-88.63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和源名城二期	3,527,770.84	1,980,000.00	43.87	-140.92	-54.36	增加 194.19 个百分点
佘山和园	486,613,844.73	387,639,209.79	20.34	79.72	55.63	增加 12.33 个百分点
永盛苑	24,419,047.62	795,232.10	96.74	100	100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客房餐饮收入	46,155,253.32	1,791,210.96	96.12	79.04	71.24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藏	566,037.74		100	4.72		0
上海	964,286,119.76	670,053,151.31	30.51	-64.65	-72.25	增加 17.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和源馨苑项目收入、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较多，原因是 2016 年和源馨苑保障房项目集中交房，收入、成本基本结转完成，本期仅结转了所剩部分住宅及商铺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660,483,767.39	98.57	2,415,724,100.48	99.62	-72.66	
其他业务		9,569,383.92	1.43	9,158,740.85	0.38	4.4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北方佳苑		7,109,757.79	1.08	100,000.00		7,009.76	
富友嘉园		4,146,567.49	0.63	1,373,968.65	0.06	201.79	
和源福邸		360,000.00	0.05	1,346,395.00	0.06	-73.26	
和源大楼		3,104,747.40	0.47	7,266,886.49	0.30	-57.28	
和源企业广场		6,350,532.20	0.96	48,578,006.28	2.01	-86.93	
和源祥邸		150,000.00	0.02	5,250,000.00	0.22	-97.14	
和泰花园		140,000.00	0.02				
临汾名		1,617,710.85	0.24	5,095,493.34	0.21	-68.25	

城							
和源名城一期		8,122,190.94	1.23	5,719,823.75	0.2	42.00	
和源馨苑		237,176,607.87	35.91	2,086,533,217.07	86.37	-88.63	
和源名城二期		1,980,000.00	0.30	4,338,434.49	0.18	-54.36	
佘山和园		387,639,209.79	58.69	249,075,881.59	10.31	55.63	
永盛苑		795,232.10	0.12				
客房餐饮收入		1,791,210.96	0.27	1,045,993.82	0.04	71.2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是由于销售量的差异导致成本绝对额变动较大，各项目单位面积的成本与上年基本持平。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471.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7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617.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1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
销售费用	46,940,600.03	45,610,680.08	2.92
管理费用	65,015,564.29	60,180,361.75	8.02
财务费用	73,140,019.65	73,651,530.83	-0.69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元)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7,763.18	-65,176,516.55	3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91,187.12	-910,295,827.31	17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6,272.69	-40,896,082.82	-76.12
净现金流量	780,792,677.61	-1,016,368,426.68	176.82

从公司现金流量来看，净现金流量为正数，具体分析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是本年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海宸尊域项目收到较多房款；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较上年增长较多：去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于本年到期，计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较去年略有增加：主要是本年针对在开发项目的银行借款有所增加，对应支付的利息及筹资成本有所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资产：						
货币资金	1,953,939,971.80	17.66	1,173,086,494.19	11.67	66.56	上期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869,863.01	6.98	-100.00	上期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列入本科目核算，本期到期后不再购买。
应收账款	155,968,715.68	1.41	324,368,447.20	3.23	-51.92	本期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桥东二期保障房项目回购款。
应收利息	26,921,874.2	0.24	11,387,790.92	0.11	136.41	本期增加对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委贷导致应收利息增加。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0.15	-100.00	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海星舜置业有限

						公司宣告发放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561,331,743.1	5.07	389,093,395.93	3.87	44.27	桥东二期项目菜场及老年活动中心已移交,但未确定结算事宜,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预售预缴的增值税税金及待抵扣税金
负债:						
预收款项	992,398,128.76	8.97	238,881,360.95	2.38	315.44	本期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海宸尊域项目收到较多房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00.00	6.69	1,300,000,000.00	12.93	-43.08	本期在一年内到期的借款较上期有所减少。
长期借款	3,656,112,500.00	33.05	2,478,015,000.00	24.65	47.54	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减少,同时新增了子公司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经营性物业贷款。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90,800.00	孙公司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存货	418,762,097.26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333,715,373.13	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9,483,204.06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74,992,034.00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859,443,508.4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行业经营性分析情况如下: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西咸新区泾阳县永乐镇庞家村	138,007.2	138,007.2	273,128.36	否	-	-
2	西咸新区泾阳县崇文镇虎杨村、崇文村	57,247	57,247	114,494	否	-	-
3	西咸新区泾阳县崇文镇蔡壕村、虎杨村	57,891	57,891	69,469.2	否	-	-
4	西咸新区泾阳县崇文镇蔡壕村、虎杨村	57,975	57,975	69,570	否	-	-
5	西咸新区泾阳县崇文镇蔡壕村、虎杨村	59,301	59,301	71,161.2	否	-	-
6	西咸新区泾阳县崇文镇崇文村、蔡壕村	67,542	67,542	81,050.4	否	-	-
7	西咸新区泾阳县崇文镇崇文村、蔡壕村、虎杨村	43,554	43,554	52,264.8	否	-	-
8	泉州东海新区 C-3-1 地块二期	31,930	31,930	165,039.95	否	-	-
9	泉州东海新区 C-3-2 地块	40,361	40,361	181,624.5	否	-	-
10	泉州东海新区 B-1 地块	28,898	28,898	86,694	否	-	-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静安国际万国荟公园	商业	在建项目	108,332	168,588	165,887	107,829	-	12.85	1.88
2	泉州	海宸尊域一期	住宅	在建	40,000	158,645.05	217,390.57	217,390.57	-	16.3	2.81

				项目							
3	上海松江	佘山和园二期	住宅	在建	167,588	134,070	284,183	217,964	66,219	29.74	3.19
4	上海	桥东商办楼项目	商办	在建	14,168.26	56,673.03	79,643.45	79,643.45	-	12.56	0.94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 (平方米)
1	福建泉州	海宸尊域	住宅	112,866.83	106,841.31
2	上海松江	佘山和园	住宅	15,286.00	5,477.66
3	上海静安	和源企业广场	办公	2,854.41	302.22
4	上海静安	存量商业	商业	9,228.87	266.92
5	上海静安	车位	车位	37,687.63	4,181.92
6	上海静安	和源馨苑	住宅、商业	17,520.49	1,940.05
7	上海静安	富友嘉园	住宅	1,011.07	918.24
8	上海静安	彭十C块	住宅	16,797.52	5,970.27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 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 公允价值 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 房地产公允 价值(%)
1	上海	北方大厦	租赁	6,182.00	6,608,801.52	否	-
2	上海	秣陵路100号	租赁	1,893.65	1,563,643.44	否	-
3	上海	俞泾港路6号5楼	租赁	1,297.40	652,406.81	否	-
4	上海	普善路115号	租赁	1,390.21	1,668,252.00	否	-
5	上海	和源企业广场	租赁	843.17	239,942.86	否	-
6	上海	北方佳苑	租赁	482.87	251,058.29	否	-
7	上海	沪太路555号	停租	155.13	8,075.06	否	-
8	上海	汾西路2-38号	租赁	1,189.58	674,490.60	否	-
9	上海	汾西路1号101室、201室，汾西路25号	租赁	3,323.14	2,278,724.54	否	-
10	上海	汾西路42号	租赁	458.57	453,395.04	否	-
11	上海	汾西路50号	租赁	352.07	244,769.52	否	-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610,754.84	5.32	20,290.85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1,378,448,356.16 元，比上年同比增加 1,251,748,356.16 元，增加 987.96%，主要是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新设项目公司用于竞拍土地的开发建设。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14.99% 股权，向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名法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25.92%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15.29% 股权，上述股权对价总计 11.98 亿元。并计划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77.65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竞拍取得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崇文镇虎杨村编号为 XXJH-2016-02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为 5724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地块成交单价为 1050 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 6011 万元。现已成立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世贸新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500 万元，项目公司主要用于该地块的项目建设和开发。

3、公司在报告期内竞拍取得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XXJH-2017-008-01、XXJH-2017-008-02、XXJH-2017-009-01、XXJH-2017-009-02、XXJH-2017-009-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上述地块的项目建设和开发。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子公司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年末总资产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上海地方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80,000,000.00	476,539,113.87	320,652,532.87	9,216,636.92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50,000,000.00	2,911,229,052.94	68,116,387.04	50,025,714.59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00,000,000.00	3,011,208,604.82	468,349,926.01	2,928,434.64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房地产	服务, 开发, 经营, 销售	20,000,000.00	223,784,072.98	143,348,112.99	20,189,994.29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455,494,797.83	2,373,954,624.64	817,131,980.95	55,190,234.65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000.00	16,840,505.29	16,051,254.54	1,051,254.54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705,806,098.00	2,394,731,927.90	496,556,496.69	-32,277,583.73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50,000,000.00	856,758,192.59	-28,608,948.95	-6,076,088.49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锂及锂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工、销售, 房地产开发	157,000,000.00	510,819,774.91	168,402,839.90	-6,097,120.10
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	葡萄的种植、葡萄酒的研发	30,000,000.00	38,722,890.39	16,972,749.76	-848,471.37
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	80,000,000.00	312,748,494.14	70,567,719.13	-5,416,054.02

陕西世贸新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5,000,000.00	63,530,308.95	-129,802.18	-129,802.18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65,000,000.00	201,938,179.51	64,663,790.48	-336,209.52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50,000,000.00	128,079,043.56	49,779,059.56	-220,940.44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旅馆, 餐饮服务, 食品流通, 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的销售。	10,000,000.00	840,157,495.58	456,672,424.15	4,084,237.93
主要参股公司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年末总资产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小额贷款	100,000,000.00	117,792,637.50	116,411,112.41	7,579,020.94

司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矿业	矿业投资与开发	100,000,000.00	848,203,348.85	27,205,770.98	-32,333,273.39	
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矿业投资	50,000,000.00	43,321,523.86	42,903,482.60	-661,459.13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碳纳米材料、电池材料生产开发	40,000,000.00	42,404,940.81	7,564,214.75	-9,726,081.41	
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零售	服装服饰、箱包、珠宝首饰等	20,000,000.00	5,114,339.71	450,954.38	-7,117,221.9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行业方面，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持续提高，区域和企业规模分化愈加明显。从宏观经济和政策方面来看，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货币政策将与宏观审慎政策相互配合，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房地产短期调控政策预计不会放松，加上房产税的落地，未来政策仍会延续“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明确的主线，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把稳定房地产市场、化解泡沫风险作为重中之重。在政策收紧的环境下，地产行业分化愈加明显，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大型房企扩张增速明显，部分中型企业发展有所提升，而一些中小企业的发展则面临瓶颈。房地产企业自身的资本和融资实力、开发建设能力、品牌打造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将成为房地产企业竞争的关键。2017年，住房租赁市场受到社会各界空前关注，各级政府先后出台多个政策，从多角度发文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租赁人口的绝对数量、流动人口流动范围及租金增长空间是决定租赁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

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方面，近期，工信部将新能源汽车免购置税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工信部大批量暂停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销售、电动汽车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几大重要文件相继发布，可以看出，国家相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监管趋严，也有利于市场的整合发展和优胜劣汰，从长远看将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随着全球锂总需求量不断上涨，锂产量目前还是属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由于目前新能源汽车跨越式地增长，对于锂电的需求迅速增加，从而对于碳酸锂整体需求的拉动效用也显著增强。从2017年5月份开始，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又进一步上涨至16万元/吨左右。但是锂资源的取得，从勘探、开发到加工，受到较多的诸如工艺路线、环保审批、建设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产能大规模的释放还存在不确定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会继续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方针，坚持房地产主业不动摇，加快推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投资的快速发展。

一方面，公司将围绕房地产主业，抓住泉州、西安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加快现有储备项目的开发，加强操作实施的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落实工程质量监督和现场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目标，做到高效、安全的管理，同时也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寻找合适的土地储备标的。加快西咸奥特莱斯商业项目建设和开业，打造商业、住宅、办公项目综合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综合体。酒店经营方面，针对已经收购完成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旗下的智选快捷酒店，已经完成与洲际集团的续约，继续委托其进行管理，围绕客户需求与体验，依托共享信息平台，完善服务细节，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针对拟建的泉州 C-3-1 地块酒店项目，已经与洲际集团达成委托管理意向协议，未来保持沟通，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另一方面，继续以新能源、新材料投资为重点，拓展多元化经营，促进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在现有的研发基础和工艺路线进一步优化的基础上，引入市场上已经成熟的生产装置，推进产能的释放和效益的实现。加快寻找石墨烯碳纳米材料的市场应用领域，采用代理合作等多种销售模式，培育形成真正具有竞争力的和影响力的产品。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房地产项目开发和销售计划

公司目前房地产在售项目主要有松江广富林佘山和园项目一期和泉州海宸尊域一期项目，公司将全力做好销售资金回笼工作和剩余房源、商铺以及车位的销售，重点培育并树立公司的房地产品牌，并逐步扩大公司地产品牌的影响力，适时启动松江广富林佘山和园二期项目预售工作。

公司 2018 年房产开发项目在建项目主要有上海松江广富林佘山和园项目二期、上海桥东商办楼项目以及西安西咸新区的世贸之都项目，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C-3-1 二期、C-3-2、B-1 地块开发项目也将逐步开工建设。年内，松江广富林佘山和园项目二期、泉州海宸尊域一期及世贸之都项目将竣工交付，公司将全力做好项目开发和建设，加强精细化管理，抓好关键节点的进度，加强团队的协作和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交付使用。做好上海北方智选假日酒店的经营管理，2018 年，上海藏投酒店公司计划利润数不低于 733.85 万元。

2、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开发计划

一方面，盐湖开发将在保持品质稳定的基础上，定型盐湖资源开发整体工艺，推进矿证续期、二期扩能立项等相关工作，积极落实环评整改，做好量产和销售的相关工作；新材料公司积极拓展市场研究和应用，实现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实际应用，达到百公斤级的产品销售目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正处于市场有序扩展，推动业务增长的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部署，公司目前的跨区域发展，面临着更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如何顺应当地的发展政策，适应当地文化并取得认同，以及在拓展领域内取得更大的成功，对公司而言是一项挑战。

2、房地产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资金大、回收期长的特点，随着公司多个项目的启动，公司面临的一定的筹资压力。伴随着行业集中度的近一步提高，公司作为中小型房地产企业，在资金资源开发能力等综合实力较大型房产企业还有明显差距，行业急剧的使得企业发展也面临一定风险。

3、面对房产住宅市场调控的日趋严格，以及顺应国家土地政策的趋势，公司房地产项目由比较单一的住宅地产向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混合经营转型，相对于传统的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往往具有投资规模大、高收益、高风险的特点。商业地产的转型不仅对资金投入有要求，而且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做大做强商业地产还需要时间来积累经验，也面临一定风险。

4、随着公司市场的拓展和规模的迅速扩张，对高素质和高新技术专业人才的需要较为迫切，如果人力资源的规划以及对激励机制的创新不能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也将影响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

5、公司目前通过所投资的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的盐湖资源开发，以及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石墨烯单壁碳纳米管杂化物制备项目等，对公司而言是全新的行业，资源开发方案的选择、开采的条件、环境、工业基础、技术难度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新的要求，能够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729,213,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292,136.63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规定时间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10	0	8,196,607.44	81,952,120.20	10.00
2016 年	0	0.10	0	7,292,136.63	73,381,977.14	9.94
2015 年	0	0.10	0	7,292,136.63	62,428,510.45	11.6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更名为“上海市静安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事项继续有效,以下简称“闸北区国资委”)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闸北区国资委”)出具的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承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独立运作,闸北区国资委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实现相互独立。闸北区国资委所作上述承诺有利于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闸北区国资委	为避免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闸北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之情形,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闸北区国资委(承诺人)承诺: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与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外)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与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在其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即:上海新泉路 340 街坊、上海普善路 281 街坊地块、上海老沪太路 295 地块)开发完毕后,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2)在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同业竞争	闸北区国资委		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拟开发项目 295 地块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闸北区国资委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解决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促使并确保国有独资公司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即将除股权处置权以及股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托管期限至 295 街坊 26 丘地块开发建设并销售完毕，并签署相关的股权托管协议。2010 年 1 月 28 日，闸北区国资委、北方城投以及上海不夜城新发展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为《托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至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项目闸北区 295 街坊 26 丘地块开发结束并销售完毕之日止。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闸北区国资委		为减少和规范闸北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闸北区国资委承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其他	闸北区国资委		（1）相关承诺闸北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增值税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闸北区国资委与上市公司所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确定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闸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p>北区国资委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北方城投及下属子公司已开发完成并基本销售完的项目，按最终税务清算结果，如北方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承担补交土地增值税的部分，由闸北区国资委全额承担；如北方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享有退回的多交土地增值税部分，由闸北区国资委全额收回。同时，闸北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税收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闸北区国资委与上市公司所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确定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闸北区国资委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北方城投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履行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等各项税种，如出现北方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需依法承担补交上述税种的情形，补交部分由闸北区国资委全额承担。（2）公司下属孙公司上海闸北动拆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拆迁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沪地税六稽处[2010]107号）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六稽罚一[2010]72号）。闸北区国资委已经于2010年将上述罚款金额支付与上市公司完毕。（3）2010年7-9月，因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方城投下属上海润华置业有限公司注销，税务清算时需补缴土地增值税17,945,524.62元，北方城投按持股比例需承担7,178,209.84元。根据闸北区国资委于2009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增值税有关事项的承诺函》，闸北区国资委已于2010年承担补缴土地增值税款7,178,209.84元。（4）2011年度公司对满足清算条件的部分楼盘进行了土地增值税清算，其中北方佳苑项目为重组前已开发完成并基本销售完的项目。根据税务事务所的清算审计报告，属于资产交割日即2009年11月30日前实现的收入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为24,308,693.34元。闸北区国资委已经将上述税款支付给上市公司。</p>					
其他	闸北区国资委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闸北区国资委承诺：对于北方城投存在的逾期贷款115万元，如中国建设银行就该两笔贷款要求北方城投承担任何利息或逾期罚息的支付义务，闸北区国资委将在接到北方城投书面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	静安区国资委所认购的西藏城投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静安区国资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	36个月	是	是	无	无

			<p>次重组前所持有的西藏城投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p>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西藏城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静安区国资委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西藏城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静安区国资委不转让在西藏城投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藏城投董事会，由西藏城投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静安区国资委授权西藏城投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西藏城投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静安区国资委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静安区国资委	<p>静安区国资委已就藏投酒店产证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存在差异可能引起的潜在法律后果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西藏城投购买藏投酒店 100%股权的过程中及之后，若藏投酒店因上述产证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之问题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因此给西藏城投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由本单位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的方式承担。”</p>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静安区国资委	<p>静安区国资委出具了《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p> <p>(1) 静安区国资委作为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藏城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定。</p> <p>(2) 静安区国资委与西藏城投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西藏城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p> <p>(3) 静安区国资委确保不发生占用西藏城投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 静安区国资委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p>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及西藏城投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静安区国资委与西藏城投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解决同业竞争	静安区国资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静安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西藏城投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西藏城投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单位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西藏城投。 （3）在作为西藏城投的股东期间，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西藏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西藏城投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盈利预测及补偿	静安区国资委	静安区国资委承诺藏投酒店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514.90 万元、733.85 万元、949.24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静安区国资委利润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相应顺延。利润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静安区国资委合计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不包括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静安区国资委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与静安区国	三年	是	是	无	无	

			资委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总数之和不超过静安区国资委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有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静安区国资委应当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西藏城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量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静安区国资委	静安区国资委就变更土地房产证载用途所需支付成本出具承诺：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144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所载位于中兴路 1738 号的土地用途为办公，房产用途为办公楼，而该处房产实际上用于酒店经营。藏投酒店前述房产及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中的证载信息相比存在差异。针对上述事项，静安区国资委承诺：在本次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藏投酒店 100%股权的过程中及收购完成之后，若藏投酒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主管部门之要求需变更中兴路 1738 号的土地、房产的证载用途，使之与实际酒店经营用途相符，则静安区国资委自愿承担藏投酒店该等房屋、土地用途变更所需相关费用。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西藏城投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静安区国资委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其他	静安区国资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静安区国资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单位不越权干预西藏城投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西藏城投的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西藏城投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静安区国资委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静安区国资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减值补偿事宜出具承诺，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静安区国资委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西藏城投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静安区国资委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协议约定对西藏城投进行股份补偿。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闸北区国资委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公司中，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苏河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 295 街坊 26 丘和 101 地块开发项目以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	长期有效	否	是	无	无

		<p>(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海大宁中心广场(大宁中心广场一期)以及 757 街坊 33 丘地块综合用房开发项目(大宁中心广场四期)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闸北区国资委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1、苏河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房地产建设项目:本公司拟继续托管 295 街坊 26 丘项目,并在该项目开发完毕后,由闸北区国资委督促苏河湾控股注销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或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01 地块项目继续由苏河湾控股自用,不用于销售等商业用途。同时,闸北区国资委承诺:(1)将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继续托管给西藏城投,同时,295 街坊 26 丘项目开发完毕后,将督促苏河湾控股注销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或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101 地块项目用于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自用;(3)苏河湾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西藏城投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与西藏城投产生新的同业竞争。2、大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房地产建设项目:本公司与大宁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解决上海大宁中心广场项目的同业竞争问题,主要内容包括:(1)大宁集团将其开发建设的上海大宁中心广场项目委托本公司行使进行建设管理及经营管理的权利。托管期间,上海大宁中心广场项目的管理人员由本公司选派,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的日常事项由本公司决定;(2)双方就上海大宁中心广场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的年度经营目标达成了共识;(3)托管费用:在上海大宁中心广场项目达到双方约定的经营目标的前提下,在托管期间,大宁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500 万元;如未达到经营目标,则大宁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250 万元;如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则就超出经营目标部分,大宁集团将向本公司支付超出部分金额的 25%作为托管费用。此外,由于目前大宁集团持有大宁广荣 50%股权,大宁集团对大宁广荣不具有控股权,因此不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闸北区国资委承诺:(1)在大宁广荣建设的大宁中心广场四期项目竣工验收后 18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或其他方式将大宁集团所持有的大宁广荣的权益降至 50%以下;(2)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与西藏城投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与西藏城投产生新的同业竞争。3、除以上承诺外,闸北区国资委另承诺:(1)除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p>				
--	--	--	--	--	--	--

		<p>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闸北区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控股企业均不从事与西藏城投相竞争的业务。(2) 闸北区国资委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义务，保障西藏城投的独立性，确保不损害西藏城投及西藏城投其他股东的利益；闸北区国资委及闸北区国资委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藏城投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3) 闸北区国资委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实际控制的企业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西藏城投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静安区国资委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公司与静安区国资委签订《利润补偿协议》，静安区国资委同意对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或“承诺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的情况对西藏城投进行补偿。静安区国资委承诺藏投酒店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514.90 万元、733.85 万元、949.24 万元。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516.95 万元，已达到盈利预测。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0,000.00
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市场 价格	交易价 格与市 场参考 价格差 异较大 的原因
上海 北方 物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其他	接受 劳务	车位 销售 佣金	市场价	83,500.00	83,500.00	2.12			
上海 北方 物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其他	接受 劳务	物业 管理	市场价	2,396,458.60	2,396,458.60	60.92			
上海 北方 物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其他	提供 劳务	收取 车位 管理 费	市场价	265,000.00	265,000.00	6.74			
赛特 (上 海)商 业管 理有 限公 司	联营 公司	接受 劳务	咨询 企划 费	市场价	1,188,679.21	1,188,679.21	30.22			
合计				/	/	3,933,637.81	100.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西藏城投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静安区国资委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公司与静安区国资委签订《利润补偿协议》，静安区国资委同意对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或“承诺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的情况对西藏城投进行补偿。鉴于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其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16 号公告。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数量、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32 号公告。
西藏城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三个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	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54 号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城投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静安区国资委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公司与静安区国资委签订《利润补偿协议》，静安区国资委同意对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或“承诺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的情况对西藏城投进行补偿。静安区国资委承诺藏投酒店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514.90 万元、733.85 万元、949.24 万元。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516.95 万元，已实现承诺业绩。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额度 5000 万元，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2.35%，贷款期限为 1 年，主要用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薄膜等原材料、购买柴油发电、支付工人工资和其他工程款等，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 41% 的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为关联担保。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03 号公告。
公司通过银行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其项目开发经营。公司本次委托贷款的额度为人民币 605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叁年，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该笔委托贷款由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为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04 号公告。
公司已于 2014 年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为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公司可在借款期限内根据资金情况在约定额度内提前归还和续借。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在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续借三年，借款利率不变。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贤麟，任北方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49 号公告。
公司通过银行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其项目开发经营。公司本次委托贷款的额度为人民币 1025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3 年，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同时，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同比例通过银行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3 年，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上述委托贷款均由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	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63 号公告。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向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3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为年利率 5.06%，主要用于补充企业营运资金需求，根据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分行的要求，拟追加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贤麟，任北方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为关联担保。	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64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0,000,000.00	2013/11/14	2018/12/27	2020/12/26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控股股东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22	2017/1/24	2018/1/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0,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90,0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13,112,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38,612,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28,612,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0.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90,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38,612,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28,612,5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对外担保系鉴于大股东为上市公司贷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资金	700,000,000.00	48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60,500,000.00	431,7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	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委托贷款	140,000,000.00	2015-10-28	2018-10-27	自有资金	补充运营资金	-	5.70%	23,940,000.00		未到期	是	是	
浦发银行	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委托贷款	181,200,000.00	2015-12-31	2018-12-30	自有资金	补充运营资金	-	5.70%	30,985,200.00		未到期	是	是	
浦发银行	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委托贷款	50,000,000.00	2016-4-22	2019-4-21	自有资金	补充运营资金	-	5.70%	8,550,000.00		未到期	是	是	
浦发银行	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委托贷款	60,500,000.00	2017-1-24	2020-1-23	自有资金	补充运营资金	-	5.70%	10,345,500.00		未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为全面贯彻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公司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捐资、扶贫等活动，扶持弱势群体。在精准扶贫的工作推进中，公司深入发掘自身优势，通过在藏投资的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当地上下游配套企业提供业务机会，直接和间接创造各类工作岗位和税收，从而发展当地经济，造福当地百姓。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阿里日土县招收员工共计 90 名，2017 年向西藏阿里日土县东汝村、多玛村和松西村捐赠食物共计金额 246,120.00 元，在当地贡献税收 23.00 万元（含代扣代缴工程款），公司还帮助当地贫困孩子在上海入学，提供交通和衣物等各方面的补助 8,465.64 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0
2. 物资折款	25.46
二、分项投入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8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一方面全力配合西藏当地政府的精准扶贫工作规划，尽力承担扶贫责任，尤其是针对项目所在地西藏阿里地区，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结合当地的贫困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精准扶贫措施。

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利用当地资源，深入挖掘自身优势，优化资源配置，选择适合西藏地区条件，有特色的产业作为发展方向，使潜在的优势尽快转化为现实经济优势，创造经济效益，增强自身精准扶贫的能力。

第三方面，根据当地的需求，做好当地困难群众帮扶工作，例如为当地贫困居民捐款捐物，协助当地解决贫困子女上学，继续帮助贫困人口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精准扶贫任务，解决困难群众脱贫不返贫。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7 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创新经营机制，努力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和美誉度。

1、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并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规范治理，为股东创造价值。进一步树立服务投资者、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责任意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密切关注证券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

程，适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未曾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保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保证了信息的沟通与披露，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2017年，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公告66份。

2、改进考核方式，强化员工权益保护

通过采用科学公平的考核办法，改革员工薪资结构，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用工管理以及员工薪酬、培训体系建设。一是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各项规定，积极推行员工薪酬制度改革，实施以岗定薪和薪酬增长机制，确保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维护员工队伍稳定，同时健全激励机制，强化全员绩效管理。二是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公司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各部门职能及各岗位要求，建立员工梯队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并规范了人员招聘、劳动关系、岗位管理等关键业务，以能力确定岗位，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三是高度重视员工培训与职业发展，不断加大教育培训投入，健全教育培训体系，丰富培训方式和内容，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使其到基层锻炼，熟悉生产经营状况。

3、承担社会责任，依法纳税回报社会。

公司作为企业公民依法纳税、积极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法律义务；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如实向税务机关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报表和资料，没有瞒报、漏报、误报，偷税漏税的行为。在着力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公司推动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发展，积极回馈社会，不遗余力的支持和支援社会经济发展和地方建设，发动公司员工及贫困当地的联营公司多次向贫困地区捐款捐物，积极履行帮扶职责。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手方已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认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90,447,081.00 元。上述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167,671,861.89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0,447,0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77,224,780.89 元。2018 年 1 月 30 日前，公司支付了现金对价，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尚在进行中。）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按股本总数 729,213,663 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10 元，每股净资产为 4.13 元。

2017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按股本总数 819,660,744 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11 元，每股净资产为 3.92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42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7,8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318,061,655	43.62	0	无	0	国家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61,800	13,786,600	1.8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2,047,400	1.65	0	无	0	国有法人
闫秀芹	400,000	4,999,273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3,878,438	4,650,338	0.6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逸诚	0	3,794,817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政兴	2,500,000	3,500,08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8,304	3,213,071	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	3,063,377	0.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育军	1,421,969	2,944,231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8,061,655	人民币普通股	318,061,65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7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86,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47,400				
闫秀芹	4,999,273	人民币普通股	4,999,273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4,650,338	人民币普通股	4,650,338				

周逸诚	3,794,817	人民币普通股	3,794,817
王政兴	3,500,08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13,071	人民币普通股	3,213,0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63,377	人民币普通股	3,063,377
顾育军	2,944,231	人民币普通股	2,944,2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戴俊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静安区区属国有资产，行使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经营的权利，以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外，对静安区所属集体资产管理进行指导。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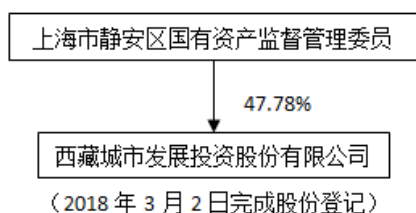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戴俊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静安区区属国有资产，行使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经营的权利，以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外，对静安区所属集体资产管理进行指导。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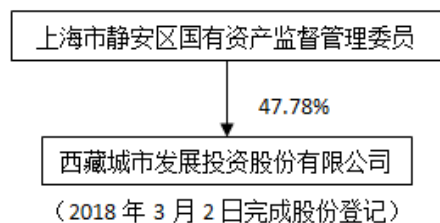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贤麟	董事长	男	56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0	0	0	无	64.04	否
曾云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0	0	0	无	126.72	否
陈卫东	董事	男	48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0	0	0	无	0	是
宋彭生	董事	男	80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0	0	0	无	0	是
唐泽平	董事	男	60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0	0	0	无	15.59	否
邵瑞庆	独立董事	男	60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0	0	0	无	15.59	否
刘培森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年8月13日	2018年5月14日	0	0	0	无	15.59	否
魏飞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0	0	0	无	15.59	否
钟刚	独立董事	男	39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0	0	0	无	15.59	否
谢小英	监事长	女	56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0	0	0	无	0	是
吴素芬	职工监事	女	50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150,000	150,000	0	无	15.60	否

				月 15 日	月 14 日						
廖婷	职工监事	女	34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0	0	0	无	27.53	否
于隽隽	副总经理	男	45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0	0	0	无	82.92	否
王信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0	0	0	无	59.64	否
王柏东	副总经理	男	42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0	0	0	无	80.36	否
程晓林	副总经理	男	36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0	0	0	无	55.48	否
符蓉	董事会秘书	女	34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0	0	0	无	31.60	否
合计	/	/	/	/	/	150,000	150,000	0	/	621.8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朱贤麟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曾云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卫东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宋彭生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2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唐泽平	现任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邵瑞庆	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魏飞	1996 年 7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工系教授；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刚	2008 年 8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任教副教授；201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培森	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英达国际人才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小英	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行政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吴素芬	2009 年 12 月 15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廖婷	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于隽隽	1995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员工、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 23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信菁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柏东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程晓林	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部门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符蓉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朱贤麟	北京北方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金昌北方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新欣商厦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曾云	金昌北方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新欣商厦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上海新苏家巷旧区改造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卫东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油梅山海宁加油站有限公司	董事
宋彭生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唐泽平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西藏矿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西藏旺达青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西藏珠穆拉瑞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西藏珠峰冰川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西藏屋脊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华普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邵瑞庆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魏飞	清华大学化工系	教授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刚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副教授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律师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培森	上海英达国际人才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隽隽	北京北方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金昌北方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陕西世贸新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柏东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程晓林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地产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廖婷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并参照市场上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根据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等因素，依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上述原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为共计人民币 621.84 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合计 621.84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14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42
合计	1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2
本科	73
大专及以下	37
合计	13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薪酬原则：季度奖金和日常工作考核结合、年度目标奖金与公司利润相挂钩、特殊目标奖与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相挂钩，构造调动员工积极性的激励机制；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工资增长幅度不超过本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幅度；根据公司发展，引进特需紧缺人才时，遵循一事一议原则。

薪酬制度：员工薪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季度奖金+年度目标奖+特殊目标奖+考勤奖；销售类员工薪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佣金+特殊目标奖+考勤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发展需求，制定了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以提供高素质精业务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后备干部为目标，加强继续教育，从而全面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及业务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按照公司制定的章程和各项治理细则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规范和改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按照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承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该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规范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上进行规范的约束，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了真正的发挥和进一步的加强。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系统地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贤麟	否	10	10	9	0	0	否	4
曾云	否	10	10	9	0	0	否	4
陈卫东	否	10	10	9	0	0	否	4
宋彭生	否	10	10	9	0	0	否	1
唐泽平	否	10	10	9	0	0	否	1
邵瑞庆	是	10	10	9	0	0	否	2
魏飞	是	10	10	9	0	0	否	1
钟刚	是	10	10	9	0	0	否	3
刘培森	是	10	10	9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对于提报各专门委员会审核的事项均审核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在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会计估计恰当合理；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以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公司讨论制定发展战略时，战略委员会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将来的战略规划制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审核了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认

为公司经营层均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核定了经营层年度报酬，并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董事聘任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更好的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和创造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取“工资+奖金”的方式，目前实施正常，运行良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藏城投	122491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900,000,000.00	5.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公司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附第 5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执行上述选择权条款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按时足额兑付公司债券利息到相关账户。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人	刘琨
	联系电话	010-665684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6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097】，维持本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5藏城投”“AA”的债项信用等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6年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92,523,015.40	472,139,624.79	-16.86	本期利息费用较上期减少
流动比率	2.98	2.56	16.41	本期和源馨苑、广富林一期项目交房，导致存货和预收账款科目同步减少。
速动比率	0.94	0.84	11.90	本期和源馨苑、广富林一期项目交房，导致存货和预收账款科目同步减少。
资产负债率(%)	70.96	68.39	3.76	
EBITDA全部债务比	20.00	14.56	37.36	本期泉州海宸尊域项目收到较多预售房款，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1.36	1.24	9.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6	0.82	102.4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期增值较多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3	1.28	11.72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7,763.18	-65,176,516.55	380.97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海宸尊域项目收到较多房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91,187.12	-910,295,827.31	173.57	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于本期到期,计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6,272.69	-40,896,082.82	-76.12	主要是本期偿还了更多的银行借款

注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注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负债总额 / EBITDA

注 3: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费用 + 资本化利息费用) / (费用化利息费用 + 资本化利息费用)

注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费用化利息费用 + 资本化利息费用)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付息兑付。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5.4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9.785 亿元,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 5.44 亿元,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城投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藏城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	
<p>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所述，房地产项目销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收入：</p> <p>（1）工程已建造完工，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办妥备案手续；（2）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3）办理了交房手续；（4）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所述，于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6,485.22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产品收入为人民币 89,134.76 万元，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约占公司收入的 92.38%。由于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判断；此外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收入确认上的细小错误汇总起来可能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①评价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②就本年确认房产销售收入的项目，检查和该项目相关的权证文件，包括竣工备案许可证、住房交付使用许可证、大产证等相关文件；</p> <p>③针对公司本年结转的房产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收款记录、销售合同、交房验收相关文件及其他可以证明房产已交付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p> <p>④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房产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二) 存货减值准备	
<p>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附注五、(八)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2,383.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约 60.78%。</p> <p>由于存货可变现净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在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评估涉及重大判断及估计，包括对未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估计预期销售价格、估计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总成本、营销费用、税金及考虑每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其他具体特定因素。特别是考虑到房地产行业易受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影响，项目所在地政府所推出的相关调控政策、措施对公司预期销售形势的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①评价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②复核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并将公司采用的关键估计，包括预计销售价格，与公司的销售计划、实际成交数据、市场可获取数据比较，并结合项目所在城市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在售项目的实际产品情况进行分析；</p> <p>③评价各存货项目的目标成本预测、项目开发及其他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④对存货项目进行实地观察，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了解存货项目的开发进度、最新预测的项目总成本是否出现重大变化；</p> <p>⑤复核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关注计算结果是否出现重大差异。</p>
(三) 对联营企业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可收回性	
<p>西藏城投持有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1% 股权，截止 2017 年末，西藏城投对西藏国能长期股权投资 18,375.28 万元，应收款项（扣除应付款项后的净额）43,067.00 万元。</p> <p>西藏国能的主要矿产资源为硼、锂、钾，盐湖开发正在试生产阶段。截止报告日，西藏国能尚在办理结则茶卡及龙木错的采矿证续期手续。</p> <p>2017 年 7 月国能矿业收到阿里地区林业局《责令停工通知书》，2017 年 8 月收到阿里地区环保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根据以上文件的要求，目前盐湖建设处于在建（停工）状态。</p> <p>管理层基于对采矿证续期手续能够顺利办理的预期，以及对西藏国能的矿产资源价值的估计，认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西藏国能的长期投资及应收款项未发生减值。</p> <p>由于被投资单位所处的区域政策环境、开发投入及矿产资源价值直接影响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减值，该风险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影响较为重要，因此，我们将对西藏国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核算与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五）、（九）、（十一）、（十九）、（二十五）；附注八/（五）、（六）；附注十一/（七）/3、4。</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①获取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被投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任命等文件，关注了对外投资的目的。通过检查相关文件记录，了解西藏城投对西藏国能的重大影响情况，包括在该等企业的董事会中委派代表、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p> <p>②与西藏城投的管理层进行讨论，评估西藏城投对西藏国能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相关活动的实际影响情况；</p> <p>③取得西藏国能编制的财务报表，派出审计人员对联营企业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实施现场审计，计算本年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公司账面确认金额进行比较；</p> <p>④获取盐湖矿产资源的储量报告，比较市场可获取的价格信息，结合公司的开发投入情况，评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p> <p>⑤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结合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并根据西藏国能管理层的研判，了解采矿证延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及环保督查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影响情况。</p>

其他信息

西藏城投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西藏城投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藏城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藏城投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西藏城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藏城投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西藏城投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松柏（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毅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3,939,971.80	1,173,086,494.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869,863.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968,715.68	324,368,447.20
预付款项		16,254,044.05	2,178,591.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6,921,874.25	11,387,790.92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6,202,189.25	319,932,15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23,831,980.80	6,013,185,548.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1,331,743.16	389,093,395.93
流动资产合计		9,834,450,518.99	8,950,102,28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00,000.00	17,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993,933.26	266,571,759.65
投资性房地产		85,622,176.99	91,986,830.73
固定资产		485,180,963.38	499,054,687.33
在建工程		120,028,530.53	69,319,025.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869,852.42	15,837,412.5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728,662.86	125,504,996.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0,782.47	1,932,49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9,650.99	15,715,36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404,552.90	1,103,022,572.73
资产总计		11,062,855,071.89	10,053,124,85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595,840.15	167,072,471.33
预收款项		992,398,128.76	238,881,36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64,706.29	2,089,937.66
应交税费		60,716,171.81	112,178,631.43
应付利息		16,932,231.76	18,417,519.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4,768,670.79	1,651,488,265.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13,863.73	11,369,345.51
流动负债合计		3,296,889,613.29	3,501,497,53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6,112,500.00	2,478,015,000.00
应付债券		895,085,401.17	894,054,011.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6,301.47	2,192,46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3,234,202.64	3,374,261,474.85
负债合计		7,850,123,815.93	6,875,759,00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9,660,744.00	729,213,6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2,477,544.79	1,606,553,158.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55,029.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4,140,819.10	675,135,86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934,136.94	3,010,902,685.83
少数股东权益		797,119.02	166,463,16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2,731,255.96	3,177,365,84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2,855,071.89	10,053,124,854.26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信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505,731.57	180,564,10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869,863.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093,971.00	
应收利息		26,921,874.25	11,387,790.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99,269,073.51	2,816,214,471.09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419,286.98	371,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57,209,937.31	4,081,236,228.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4,641,070.49	2,167,610,989.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552.49	52,043.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58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5,188,622.98	2,167,929,613.35
资产总计		7,322,398,560.29	6,249,165,84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2,581.46	3,453,895.2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	
应交税费		3,224,209.20	6,400,153.58
应付利息		13,478,349.97	13,664,374.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2,976,422.08	280,896,305.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179.71
流动负债合计		1,412,461,562.71	1,604,486,90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0	883,650,000.00
应付债券		895,085,401.17	894,054,011.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5,085,401.17	1,777,704,011.74
负债合计		3,807,546,963.88	3,382,190,920.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9,660,744.00	729,213,6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89,570,263.50	1,905,352,971.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37,727.21	45,637,727.21
未分配利润		159,982,861.70	186,770,55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851,596.41	2,866,974,92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2,398,560.29	6,249,165,842.25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信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4,852,157.50	2,776,644,304.61
其中：营业收入		964,852,157.50	2,776,644,304.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5,817,952.07	2,715,408,277.94
其中：营业成本		670,053,151.31	2,424,882,84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302,913.30	109,820,329.57
销售费用		46,940,600.03	45,610,680.08
管理费用		65,015,564.29	60,180,361.75
财务费用		73,140,019.65	73,651,530.83
资产减值损失		365,703.49	1,262,53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9,86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75,055.79	26,837,87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14,656.24	-20,423,859.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058.23	-53,587.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86,319.45	89,890,172.68
加：营业外收入		1,117,158.15	45,307.18
减：营业外支出		229,748.95	1,106,587.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73,728.65	88,828,892.58

减：所得税费用		26,230,992.39	25,773,278.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42,736.26	63,055,613.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42,736.26	63,055,613.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809,383.94	-11,846,206.03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52,120.20	74,901,819.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142,736.26	63,055,61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52,120.20	74,901,81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9,383.94	-11,846,206.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336,895.0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519,842.72 元。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信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507,093.67	24,325,498.63

减：营业成本		6,542,612.98	6,893,233.62
税金及附加		-681,453.56	696,413.81
销售费用		11,234,801.65	10,670,530.36
管理费用		12,815,842.27	13,822,757.53
财务费用		8,326,791.25	-15,823,280.71
资产减值损失		234,691.54	67,46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9,86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8,650.49	7,170,12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88,362.52	-22,561,88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64,842.95	17,038,365.88
加：营业外收入			8,983.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64,842.95	17,047,348.88
减：所得税费用		2,130,718.62	780,78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95,561.57	16,266,564.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95,561.57	16,266,564.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95,561.57	16,266,564.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信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4,438,827.33	784,108,472.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0,718.88	39,477,34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069,546.21	823,585,81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5,045,843.33	611,213,77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26,272.18	31,169,17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178,809.75	172,278,23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90,857.77	74,101,15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941,783.03	888,762,33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7,763.18	-65,176,51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1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25,491.71	26,692,76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018.00	13,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7,59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123,509.71	65,943,94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9,848.59	19,632,59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80,000.00	726,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419,64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2,474.00	136,987,5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32,322.59	976,239,76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91,187.12	-910,295,82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6,500,000.00	8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30,000.00	84,018,70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930,000.00	992,018,708.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402,500.00	424,5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710,292.51	376,979,79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843,480.18	231,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956,272.69	1,032,914,79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6,272.69	-40,896,08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792,677.61	-1,016,368,42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656,494.19	2,187,024,92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449,171.80	1,170,656,494.19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信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99,772.94	40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064,391.20	485,064,10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364,164.14	485,469,10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3,858.55	3,064,71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3,334.08	11,417,36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2,639.14	3,033,27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31,204.83	16,285,61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01,036.60	33,800,9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63,127.54	451,668,12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25,491.71	148,986,96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7,59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425,491.71	168,724,55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826,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284,933.50	156,987,5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293,923.50	983,687,5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568.21	-814,962,96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3,650,000.00	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338,587.88	213,243,84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4,48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153,068.06	309,243,84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46,931.94	-309,243,84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941,627.69	-672,538,68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64,103.88	853,102,79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505,731.57	180,564,103.88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信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213,663.00				1,155,484,814.75						673,616,021.86	166,463,161.45	2,724,777,661.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1,068,343.50						1,519,842.72		452,588,186.2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213,663.00				1,606,553,158.25						675,135,864.58	166,463,161.45	3,177,365,84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47,081.00				35,924,386.54				5,655,029.05		69,004,954.52	-165,666,042.43	35,365,40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952,120.20	-8,809,383.94	73,142,73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447,081.00				486,992,730.04								577,439,811.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447,081.00				1,077,224,780.89								1,167,671,861.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0,232,050.85								-590,232,050.85

2017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5,655,029.05		-12,947,165.68	-1,384,740.65	-8,676,877.28	
1. 提取盈余公积									5,655,029.05		-5,655,02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2,136.63	-1,384,740.65	-8,676,877.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5,471,917.84	-155,471,917.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55,471,917.84	-155,471,917.8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51,068,343.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9,660,744.00					1,642,477,544.79					5,655,029.05	744,140,819.10	797,119.02	3,212,731,255.96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213,663.00				1,151,238,702.							607,526,181.35	94,193,021.16	2,582,171,567.94

2017 年年度报告

					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213,663.00				1,151,238,702.43					607,526,181.35	94,193,021.16	2,582,171,56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314,455.82					67,609,683.23	72,270,140.29	595,194,27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901,819.86	-11,846,206.03	63,055,61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46,112.32						84,116,346.32	88,362,458.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116,346.32	84,116,346.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46,112.32							4,246,112.32	
（三）利润分配										-7,292,136.63		-7,292,136.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2,136.63		-7,292,136.6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7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51,068 ,343.50								451,068,3 43.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9,213 ,663.00				1,606,5 53,158. 25						675,135 ,864.58	166,463,1 61.45	3,177,365 ,847.28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信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213,663.00				1,905,352,971.73				45,637,727.21	186,770,559.90	2,866,974,92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213,663.00				1,905,352,971.73				45,637,727.21	186,770,559.90	2,866,974,92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47,081.00				584,217,291.77					-26,787,698.20	647,876,67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95,561.57	-19,495,56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447,081.00				584,217,291.77						674,664,372.7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447,081.00				1,077,224,780.89						1,167,671,861.8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93,007,489.12						-493,007,489.12
(三)利润分配										-7,292,136.63	-7,292,136.63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2,136.63	-7,292,136.6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9,660,744.00				2,489,570,263.50				45,637,727.21	159,982,861.70	3,514,851,596.4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9,213,663.00				1,901,106,859.41				44,011,070.79	179,422,788.79	2,853,754,38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9,213,663.00				1,901,106,859.41				44,011,070.79	179,422,788.79	2,853,754,38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6,112.32				1,626,656.42	7,347,771.11	13,220,539.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66,564.16	16,266,56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46,112.32						4,246,112.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46,112.32						4,246,112.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017 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6,656.42	-8,918,793.05	-7,292,136.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6,656.42	-1,626,656.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2,136.63	-7,292,136.6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9,213,663.00				1,905,352,971.73				45,637,727.21	186,770,559.90	2,866,974,921.84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信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藏政复【1996】14号文批准，由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西藏公司、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和西藏自治区包装进出口公司联合发起，对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北京西藏北斗星图片总社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进行部分股份制改组于1996年10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6】218号文批准，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总股本为5,180.00万股。

1997年6月，公司实施将实际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6股红股方案，总股本增至6,008.80万股。

1997年8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8,412.32万股。

1998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72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48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3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450万股，总股本增至8,892.32万股。

2001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1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每10股配售3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9,758.12万股。

2001年6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方案后，总股本增至11,709.74万股。

2002年6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1股方案后，股份增至12,880.72万股；同年10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4股方案，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033.01万股。

2002年1月28日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2002】5号文及2003年1月19日财政部财企【2003】14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发起人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34.97%国有法人股，转让后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股权，计4,508.25万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股权，计3,606.60万股，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97%股权，计2,700.38万股，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2007年1月，公司股东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082,514股非国有法人股，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联金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于2006年3月5日获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2006】55号文《关于转让西藏金珠国有法人股的批复》及2006年3月23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69号文《关于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

2007年1月31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于2007年3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4,853.33万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7股的转增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886.33万股。

2007年5月，公司股东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003,800股限售流通股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划转至自然人陈平名下。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于2007年3月30日正式更名为“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80号《关于核准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在向深圳市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成投资”）概括转让所有资产及负债并妥善处理或有负债的同时，以向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闸北区国资委”）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城投”）100%的股权，公司新增股份的价格依据截止2009年2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2.92元/股；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DZ090034045），截止2009

年 1 月 31 日，北方城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277.76 万元，公司与闸北区国资委协议确定北方城投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1,277.76 万元，公司将向闸北区国资委发行股票 346,841,655 股，闸北区国资委以北方城投 100%的股权认购该部分股票，北方城投 100%的股权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公司现金向闸北区国资委补足。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863,343.00 元，已由西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出具藏天华验字（2007）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期公司向上海闸北区国资委非公开发行股票 346,841,655 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247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75,704,998.00 元，其中，闸北区国资委持有雅砻藏药 60.25%的股份，成为雅砻藏药的控股股东，雅砻藏药的主营业务也因此发生了改变，成为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2010 年公司收购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始涉足资源业务。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正式更名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86 号《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726,500 股新股。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9.74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153,508,66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5,174,397.1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24,952,910.39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0,221,486.71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53,508,66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16,712,821.71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11448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29,213,663.00 元。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已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 号），核准西藏城投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 73,556,050 股股份、向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849,740 股股份、向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90,753 股股份、向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91,183 股股份、向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654,839 股股份、向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47,473 股股份、向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57,0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99,41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及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厦门国锂、国能工业、东方国金等五名法人将其持有的藏投酒店 100%股权、泉州置业 14.99%股权及陕西国锂 25.92%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认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的股本人民币 90,447,081.00 元。上述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167,671,861.89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0,447,0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77,224,780.89 元。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西藏城投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尚在进行中。西藏城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90,447,08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90,447,081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819,660,744 股。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75 号 2 楼。2012 年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56 号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楼 10 楼”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75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咨询服务；矿业投资、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建筑材料的经营；建筑工程的咨询服务（具体以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地产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世贸新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中有关反向购买的规定编制，是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延续。

母公司财务报表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延续。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内容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

	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组合 3	期后已经收回或者有确凿证据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 4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拟开发土地、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开发用地的土地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按《上海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各地的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提取维修基金，计入开发成本。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

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5	1.90~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2、3、5	15.83~2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3、5	19.00~32.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	19.6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产出葡萄的葡萄树。
-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4、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葡萄成熟后的土地承包用地经营权剩余年限，残值率 5%。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 5、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	30 年	土地流转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房地产销售具体原则

- （1）工程已建造完工，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办妥备案手续；
- （2）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3）办理了交房手续；
- （4）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客房餐饮收入具体原则

对外提供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的，在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73,142,736.26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63,055,613.83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营业外收入减少 277,058.2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3,587.38 元。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	3%、5%、6%、11%

	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30%、40%、50%、60%

注 1：房地产老项目按照简易征收的方式纳税，征收率为 5%。

注 2：根据藏国税函[1996]019 号文批准，母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藏国税函[1996]019 号文批准，母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 2011 年 1 月 25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藏国税发〔2014〕12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除采矿业和矿业权交易行为外，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1,745.40	335,437.92
银行存款	1,951,102,798.96	1,172,711,496.50
其他货币资金	2,545,427.44	39,559.77
合计	1,953,939,971.80	1,173,086,494.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43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2,490,800.00	
合计	2,490,800.00	2,430,0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869,863.0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701,869,863.01
合计		701,869,863.01

其他说明：

其他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065,124.78	97.75	2,096,409.10	1.33	155,968,715.68	327,030,612.68	99.08	2,662,165.48	0.81	324,368,447.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3,852.00	2.25	3,643,852.00	100.00		3,024,223.00	0.92	3,024,223.00	100.00	
合计	161,708,976.78	/	5,740,261.10	/	155,968,715.68	330,054,835.68	/	5,686,388.48	/	324,368,447.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610,608.72	36,106.09	1.00
1 年以内小计	3,610,608.72	36,106.09	1.00
1 至 2 年	55,350.00	2,767.50	5.00
2 至 3 年	344,626.80	34,462.68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42	0.43	30.28
5 年以上	2,023,072.40	2,023,072.40	100.00
合计	6,033,659.34	2,096,409.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3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注 1)	143,646,105.45			期后可收回
上海市闸北区苏河湾旧区改造专 项指挥部办公室(注 2)	8,385,359.99			期后可收回
合计	152,031,465.44			

注 1：系向静安区建交委收取的和源名城二期及和源馨苑房款。

注 2：系向上海市闸北区苏河湾旧区改造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收取的和源馨苑房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112.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43,646,105.45	88.83	
上海市闸北区苏河湾旧区改造专项指挥部 办公室	8,385,359.99	5.19	
北方佳苑某租户	990,000.00	0.61	990,000.00
上海悦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012.50	0.58	42,630.54
临汾名城某租户	695,903.00	0.43	695,903.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154,657,380.94	95.64	1,728,533.5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973,818.92	98.28	2,178,591.32	100.00
1 至 2 年	280,225.13	1.7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254,044.05	100.00	2,178,591.3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开伦造纸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4,093,971.00	25.19
泉州世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3,663,009.10	22.54
厦门丝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38,521.63	16.85
厦门君和房地产策划行有限公司	1,788,935.43	11.01
洲际酒店集团	1,320,000.00	8.12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合计	13,604,437.16	83.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26,921,874.25	11,387,790.92
债券投资		
合计	26,921,874.25	11,387,790.92

注：系应收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利息。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128,604.92	100.00	17,926,415.67	4.33	396,202,189.25	337,546,735.40	100.00	17,614,584.80	5.22	319,932,15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4,128,604.92	/	17,926,415.67	/	396,202,189.25	337,546,735.40	/	17,614,584.80	/	319,932,150.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9,018,201.88	90,182.02	1.00
1 年以内小计	9,018,201.88	90,182.02	1.00
1 至 2 年	4,549,443.97	227,472.20	5.00
2 至 3 年	1,045,600.87	104,560.09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049,423.34	1,214,827.00	30.00
4 至 5 年	537,975.20	268,987.60	50.00
5 年以上	13,746,355.89	13,746,355.89	100.00
合计	32,947,001.15	15,652,384.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资金占用费及动迁成本	259,792,932.98			注 1
土地保证金	55,000,000.00			注 2
住宅物业保修金	35,839,378.01			注 3
往来款及借款	8,280,067.98			注 4
合计	358,912,378.97			

注 1：系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和源馨苑项目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动迁成本。

注 2：系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标牌市场及周边棚户区综合改造框架协议》中约定支付的土地保证金，该保证金将在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限内转为土地出让金。

注 3：系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地产北方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住宅物业保修金。另外，按相关文件批复，公司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地产北方建设有限公司原支付的住宅物业保修金转由政府相关部门先行垫付，待项目质保期满后全额退回相关部门。

注 4：系西藏城投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及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应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原股东按照原对泉州置业及陕西国能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的部分。2018 年 4 月 18 日已收到陕西国能原股东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8,383.76 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3,004.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174.0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占用费及动迁成本	259,792,932.98	214,038,928.99
土地保证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住宅物业保修金	35,839,378.01	35,839,378.01
往来款及借款	30,668,866.61	12,090,156.62
其他	30,123,400.51	18,148,613.61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2,704,026.81	2,429,658.17
合计	414,128,604.92	337,546,735.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资金占用费及动迁成本	218,475,187.90	0-3 年	52.76	
西安市莲湖区大明宫遗址保护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土地保证金	55,000,000.00	5 年以上	13.28	
静安区财政局	资金占用费及动迁成本	41,317,745.08	2-3 年	9.98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住宅物业保修金	24,998,642.99	2-3 年	6.04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住宅物业保修金	10,840,735.02	3-4 年	2.62	
合计	/	350,632,310.99	/	84.6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403,213.01	280,000.00	21,123,213.01	28,229,903.46	280,000.00	27,949,903.4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5,291,169,956.52		5,291,169,956.52	4,329,345,926.90		4,329,345,926.90
开发产品	599,900,408.16		599,900,408.16	1,237,661,036.09		1,237,661,036.09
拟开发土地	811,638,403.11		811,638,403.11	418,228,681.91		418,228,681.91
合计	6,724,111,980.80	280,000.00	6,723,831,980.80	6,013,465,548.36	280,000.00	6,013,185,548.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0,000.00					280,000.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存货资本化余额为 888,106,886.07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1）	321,200,000.00	371,200,000.00
预交及待抵扣税金	145,242,091.14	17,893,395.93
桥东二期配套菜场（注2）	94,889,652.02	
合计	561,331,743.16	389,093,395.93

其他说明

注（1）：期末余额系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的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注（2）：2017年，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将桥东二期配套菜场及老年活动区分别移交给上海金茂实业有限公司及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与相关单位的结算事宜尚未商定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550,000.00	1,450,000.00	17,100,000.00	18,550,000.00	1,450,000.00	17,1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550,000.00	1,450,000.00	17,100,000.00	18,550,000.00	1,450,000.00	17,100,000.00

合计	18,550,000.00	1,450,000.00	17,100,000.00	18,550,000.00	1,450,000.00	17,100,000.00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七浦路服装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	
上海政友城建开发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上海盛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00	
上海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	
上海和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上海	10,00			10,00						2,300

农村 商业 银行	0,000 .00			0,000 .00						,000. 00
上海 星舜 置业 有限 公司	5,000 ,000. 00			5,000 ,000. 00					10.00	26,00 0,000 .00
合计	18,55 0,000 .00			18,55 0,000 .00	1,450 ,000. 00			1,450 ,000. 00	/	28,30 0,000 .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
----	----	--------	----	----

资单位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 闸北 北方 小额 贷款 股份 有限 公司	23,76 6,418 .30	10,98 0,000 .00		2,273 ,706. 28		903, 209. 15	-2,00 0,000 .00			35,92 3,333 .73	
西藏 国能 矿业 发展 有限 公司	208,8 90,02 4.11			-20,8 90,79 9.59		-4,2 46,3 79.3 0				183,7 52,84 5.22	
西藏 旺盛 投资 有限 公司	11,80 9,540 .50			-225, 600.2 0						11,58 3,940 .30	
陕西 国能 新材 料有 限公 司	19,57 0,437 .68			-3,98 7,693 .38						15,58 2,744 .30	
赛特 (上 海)商 业管 理有 限公 司	2,535 ,339. 06			-2,38 4,269 .35						151,0 69.71	
小计	266,5 71,75 9.65	10,98 0,000 .00		-25,2 14,65 6.24		-3,3 43,1 70.1 5	-2,00 0,000 .00			246,9 93,93 3.26	
合计	266,5 71,75 9.65	10,98 0,000 .00		-25,2 14,65 6.24		-3,3 43,1 70.1	-2,00 0,000 .00			246,9 93,93 3.26	

						5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1,227,943.47			141,227,943.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14,873.27			2,014,873.27
(1) 处置	2,014,873.27			2,014,873.27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9,213,070.20			139,213,070.2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241,112.74			49,241,112.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6,572.67			4,716,572.67
(1) 计提或摊销	4,716,572.67			4,716,572.67
3. 本期减少金额	366,792.20			366,792.20
(1) 处置	366,792.20			366,792.2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3,590,893.21			53,590,893.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622,176.99			85,622,176.99
2. 期初账面价值	91,986,830.73			91,986,830.7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8,437,033.74	8,365,778.17	6,165,360.76	181,070.00	593,149,24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900.00	515,081.97	-12,420.00	787,561.97
(1) 购置		284,900.00	515,081.97	-12,420.00	787,561.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9,939.00		48,350.00	1,728,289.00
(1) 处置或报废		1,679,939.00		48,350.00	1,728,289.00
4. 期末余额	578,437,033.74	6,970,739.17	6,680,442.73	120,300.00	592,208,515.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615,122.82	6,728,724.94	3,631,293.31	119,414.27	94,094,55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77,729.68	758,953.94	571,996.72	33,055.15	14,541,735.49
(1) 计提	13,177,729.68	758,953.94	571,996.72	33,055.15	14,541,73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6,722.52	-4,196.25	46,212.30	1,608,738.57
(1) 处置或报废		1,566,722.52	-4,196.25	46,212.30	1,608,738.57
4. 期末余额	96,792,852.50	5,920,956.36	4,207,486.28	106,257.12	107,027,552.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1,644,181.24	1,049,782.81	2,472,956.45	14,042.88	485,180,963.38
2. 期初账面价值	494,821,910.92	1,637,053.23	2,534,067.45	61,655.73	499,054,687.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华锂产业园	120,028,530.53		120,028,530.53	69,319,025.91		69,319,025.91
合计	120,028,530.53		120,028,530.53	69,319,025.91		69,319,025.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华 锂 产业 园	5.22 亿元	69,319,025.91	50,709,504.62			120,028,530.53	22.99%	科 研 生 产 楼 在 建					自 有 资 金
合 计	5.22 亿元	69,319,025.91	50,709,504.62			120,028,530.5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葡萄园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37,412.59								15,837,41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2,439.83								1,032,439.83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土地承包经营 权摊销	1,032,439.83								1,032,43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6,869,852.42								16,869,852.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69,852.42								16,869,852.4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37,412.59								15,837,412.5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土地承包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094,686.00			30,973,195.00	138,067,88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60,000.00	13,860,000.00
(1) 购置				13,860,000.00	13,860,000.00
(2) 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094,686.00			44,833,195.00	151,927,881.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002,942.00			4,559,942.59	12,562,88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1,893.72			1,494,439.83	3,636,333.55
(1) 计提	2,141,893.72			1,494,439.83	3,636,333.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144,835.72			6,054,382.42	16,199,218.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949,850.28			38,778,812.58	135,728,662.86
2. 期初账面价值	99,091,744.00			26,413,252.41	125,504,996.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904,422.27		585,501.66		318,920.61
WIFI 改造工程	1,028,070.57		266,208.71		761,861.86
合计	1,932,492.84		851,710.37		1,080,782.4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51,623.24	287,905.81	6,806,716.00	1,357,876.91
可抵扣亏损				
预估成本、费用	21,260,357.09	5,315,089.27	32,185,901.59	8,046,475.40
已计提未支付土地增值税	14,786,623.64	3,696,655.91	25,244,059.82	6,311,014.96
合计	37,198,603.97	9,299,650.99	64,236,677.41	15,715,367.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评估增值	8,145,205.88	2,036,301.47	8,769,852.44	2,192,463.11
合计	8,145,205.88	2,036,301.47	8,769,852.44	2,192,463.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	110,500,000.00	
合计	110,500,000.00	

注:系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的一年以上到期的委托贷款。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01,903,817.34	60,996,518.57
物业费	4,703,751.61	3,730,088.21
广告费	1,377,130.09	1,177,589.88
其他	6,196,141.11	7,613,274.67
公建配套费	85,670,000.00	85,670,000.00
土地承包经营权	21,745,000.00	7,885,000.00
合计	221,595,840.15	167,072,471.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85,670,000.00	未付公建配套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	7,885,000.00	未付土地承包经营权
上海市闸北区绿化管理中心	3,000,000.00	未付工程款
上海新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00	未付工程款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42,160.30	未付工程款
合计	101,627,160.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现房款	78,292,439.19	53,859,813.79
预收预售房款	913,269,405.00	182,932,018.00
预收租金	100,000.00	299,388.40
预收车位款		870,000.00
预收住宿款	736,284.57	920,140.76

合计	992,398,128.76	238,881,360.95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06,998.60	37,248,001.17	36,077,041.17	3,177,958.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939.06	4,220,087.05	4,216,278.42	86,747.69
三、辞退福利		17,107.67	17,107.6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9,937.66	41,485,195.89	40,310,427.26	3,264,706.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1,939.41	32,854,720.59	31,852,153.97	2,294,506.03
二、职工福利费		840,120.46	840,120.46	
三、社会保险费	36,451.18	1,550,740.04	1,527,420.66	59,770.5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2,422.52	1,332,841.60	1,331,712.31	33,551.81
工伤保险费	1,464.22	43,300.49	43,796.18	968.53
生育保险费	2,564.44	121,584.82	121,532.98	2,616.28
欠薪保障金		324.00	324.00	
残疾人保障金		52,689.13	30,055.19	22,633.94
四、住房公积金	3,670.00	1,477,217.00	1,440,724.00	40,16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4,938.01	525,203.08	416,622.08	783,519.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06,998.60	37,248,001.17	36,077,041.17	3,177,958.60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481.11	2,991,340.60	2,987,931.07	79,890.64
2、失业保险费	3,995.95	119,660.85	119,341.75	4,315.05
3、企业年金缴费	2,462.00	1,109,085.60	1,109,005.60	2,542.00
合计	82,939.06	4,220,087.05	4,216,278.42	86,747.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79,427.40	49,236,677.14
消费税		
营业税	21,182,724.71	21,710,879.38
企业所得税	9,550,874.49	2,856,257.38
个人所得税	719,780.14	357,592.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1,603.10	5,377,130.60
房产税	2,927,072.64	2,143,903.67
土地使用税	1,093,124.91	610,414.60
土地增值税	15,125,748.45	25,367,066.61
教育费附加	1,318,904.53	3,529,400.63
河道管理费	209,666.66	720,761.05
其他	537,244.78	268,548.26
合计	60,716,171.81	112,178,631.43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932,231.76	18,417,519.6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6,932,231.76	18,417,519.6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1,163,012,293.90	1,561,048,892.44
保证金及押金	6,415,623.91	2,477,601.31
其他	85,340,752.98	87,961,771.87
合计	1,254,768,670.79	1,651,488,265.6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78,933,323.15	项目尚在开发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438,998.39	项目尚在开发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3,637,479.16	借款未到期
上海舜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117,254.62	项目尚在开发
上海闸北动拆迁实业有限公司	38,412,003.28	尚未支付的动迁款
合计	921,539,058.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0,000,000.00	1,3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4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已结转收入但未开票部分税金（注）	7,213,863.73	11,369,345.51
合计	7,213,863.73	11,369,345.51

注：营改增后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3,112,500.00	133,650,000.00
抵押借款	517,500,000.00	679,365,000.00
保证借款	1,625,500,000.00	1,165,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3,656,112,500.00	2,478,015,000.00

注：公司子公司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向浦发银行闸北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为 8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以广富林置业 100% 股权进行质押，并由西藏城投进行担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藏城投	895,085,401.17	894,054,011.74
合计	895,085,401.17	894,054,011.7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藏城投	100.00	2015/10/15	7 年	900,000,000.00	894,054,011.74			1,031,389.43		895,085,401.17
合计	/	/	/	900,000,000.00	894,054,011.74			1,031,389.43		895,085,401.1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 总数	729,213,663.00	90,447,081.00				90,447,081.00	819,660,744.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1,238,435.45	491,239,109.34		1,642,477,544.79
其他资本公积	455,314,722.80		455,314,722.80	
合计	1,606,553,158.25	491,239,109.34	455,314,722.80	1,642,477,544.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2017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 73,556,050 股股份、向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849,740 股股份、向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90,753 股股份、向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91,183 股股份、向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654,839 股股份、向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47,473 股股份、向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57,0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2.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7,671,861.89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90,447,0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77,224,780.89 元。

注 2：系 2017 年公司与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

注 3：系 2017 年公司购买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4.99% 股权所调整的资本公积金额。

注 4：系 2017 年公司购买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1.21% 股权所调整的资本公积金额。

注 5：系 2016 年公司联营企业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因其他股东增资，股权投资比例由 48%下降为 15.29%但仍有重大影响，按被动稀释后持有的股权比例重新计算其享有陕西国能权益形成资本公积，公司按对西藏国能的股权比例调整相应的其他资本公积。2017 年西藏城投收购陕西国能少数股权，资本公积相应减少。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55,029.05		5,655,029.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655,029.05		5,655,029.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3,616,021.86	607,526,181.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19,842.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5,135,864.58	607,526,181.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52,120.20	74,901,819.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55,029.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92,136.63	7,292,136.6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4,140,819.10	675,135,864.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9,842.72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7,502,889.28	660,483,767.39	2,753,672,794.25	2,415,724,100.48
其他业务	27,349,268.22	9,569,383.92	22,971,510.36	9,158,740.85
合计	964,852,157.50	670,053,151.31	2,776,644,304.61	2,424,882,841.3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35,808.20	65,411,54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5,827.03	9,069,118.68
教育费附加	2,947,472.42	6,478,326.95
资源税		
房产税	6,752,729.78	5,864,437.92
土地使用税	3,474,484.81	2,613,142.87
车船使用税	23,661.76	7,710.00
印花税	1,667,039.03	684,494.62
土地增值税	21,941,427.46	15,237,623.48
河道管理费	191,728.78	4,451,211.00
其他	24,350.43	2,714.28
合计	40,302,913.30	109,820,329.5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代理费	12,428,541.34	9,826,301.63
广告费	7,146,646.31	11,101,584.67
职工薪酬	7,384,051.67	6,350,269.74
其他	4,557,519.16	3,183,321.50

物业费	4,067,226.50	1,938,369.76
水\电\煤气费	3,091,976.10	2,037,248.74
保安保洁费	2,513,165.12	2,601,050.44
展览及策划费	2,388,679.21	6,449,939.49
客房用品	968,381.22	483,055.71
客房清洁费	952,454.45	544,325.05
家具及固定装置	693,931.67	538,051.16
洗衣成本	653,366.19	442,761.86
办公费	83,451.09	72,479.33
交易手续费	11,210.00	41,921.00
合计	46,940,600.03	45,610,680.0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896,058.71	21,257,647.07
折旧费	14,541,735.49	11,414,924.31
物业费	7,143,475.34	6,418,702.48
洲际酒店管理费	3,738,906.98	2,091,515.28
专业服务费	3,714,714.37	6,571,648.69
无形资产摊销	2,603,893.72	1,249,438.00
业务招待费	1,808,259.88	1,589,393.07
办公费	1,659,304.16	1,645,055.81
其他	1,639,029.15	1,841,714.18
交通费与差旅费	1,565,890.49	1,236,880.29
公务用车费	1,062,742.45	869,653.57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585,501.66	958,715.63
租赁费	257,638.98	220,522.97
保险费	229,715.63	146,498.73
用餐费	114,787.00	62,785.90
装修修理费	90,426.95	1,162,306.63
通讯费	73,265.18	25,147.70
会务费	37,000.00	108,899.87
邮件快递费	18,640.20	13,401.80
税金		1,371,303.62
公共事业费	-2,765,422.05	-75,793.85
合计	65,015,564.29	60,180,361.75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778,248.57	81,645,892.80
减：利息收入	-8,254,292.22	-8,512,533.41
手续费	1,616,063.30	518,171.44
合计	73,140,019.65	73,651,530.83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5,703.49	1,262,534.3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65,703.49	1,262,534.38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9,863.0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869,863.0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14,656.24	-20,423,859.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2,054.80	11,019,342.4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00,000.00	17,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726.1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贷收益	22,287,657.23	18,712,664.65
其他投资收益		-3.07
合计	29,175,055.79	26,837,870.38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金收入	213,949.00	5,800.00	213,949.00
其他	903,209.15	39,507.18	903,209.15

合计	1,117,158.15	45,307.18	1,117,158.15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		3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43,435.37	1,076,587.28	43,435.37
其他		30,000.00	
诉讼赔偿	15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13.58		6,313.58
合计	229,748.95	1,106,587.28	229,748.95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71,437.75	29,598,348.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59,554.64	-3,825,070.08
合计	26,230,992.39	25,773,278.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373,728.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06,059.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84,913.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59,202.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9,354.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722,390.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174,170.9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6,870,318.51
所得税费用	26,230,992.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902,703.96	8,471,064.63
营业外收入	213,949.00	45,307.15
企业间往来	23,514,065.92	30,960,974.55
合计	31,630,718.88	39,477,346.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68,605,712.64	57,944,424.27
营业外支出	223,435.37	1,106,587.28
企业间往来	71,861,709.76	15,050,144.37
合计	140,690,857.77	74,101,15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37,594.25
上海舜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19,737,594.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8,022,474.00	3,697,526.00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0,500,000.00	133,290,000.00
合计	68,522,474.00	136,987,526.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	2,430,000.00	
受限资金减少		30,000,000.00
上海舜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2016年5月末货币资金		11,935,831.13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82,876.95
合计	92,430,000.00	84,018,708.0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费用	5,164,480.18	
李林		5,000,000.00

上海舜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679,000.00	20,000,000.00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80,000,000.00
上海市静安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430,000.00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计	497,843,480.18	231,43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142,736.26	63,055,613.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5,703.49	1,262,53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58,308.16	16,236,556.88
无形资产摊销	2,603,893.72	1,249,43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1,710.37	1,052,17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7,336.42	942,233.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9,863.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778,248.57	81,645,892.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78,264.94	-26,837,87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5,716.28	-3,668,90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161.64	-156,161.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737,898.02	1,770,560,92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2,577.56	-253,293,22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453,856.95	-1,715,355,866.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7,763.18	-65,176,516.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1,449,171.80	1,170,656,494.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0,656,494.19	2,187,024,920.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792,677.61	-1,016,368,426.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51,449,171.80	1,170,656,494.19
其中: 库存现金	291,745.40	335,437.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51,102,798.96	1,170,281,49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54,627.44	39,559.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449,171.80	1,170,656,494.1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90,800.00	2,43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依据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7/8/31	交割完成	31,344,130.65	2,336,895.03	25,779,093.14	1,519,842.72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949,608,614.34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66,295,335.92	781,840,040.15
货币资金	56,694,224.71	365,653,868.38
应收款项	1,102,769.61	992,921.75
预付款项	123,239.70	361,316.29
其他应收款	712.80	8,050.19
其他流动资产		18,415.77
存货	48,612.27	47,638.01
固定资产	331,911,109.99	337,049,349.19

无形资产	75,554,826.00	76,680,410.00
长期待摊费用	859,840.84	1,028,070.57
负债：	11,370,254.67	329,251,853.93
借款		316,500,000.00
应付款项	1,275,223.85	1,473,728.61
预收款项	410,555.68	920,140.76
应付职工薪酬	1,047,943.96	1,408,867.65
应交税费	1,241,531.45	1,974,273.05
应付利息		521,257.92
其他应付款	7,394,999.73	6,453,585.94
净资产	454,925,081.25	452,588,186.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54,925,081.25	452,588,186.2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土地竞拍等事宜。根据 2017 年 8 月 21 日党政联席会议，成立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均由西藏城投 100%持股。

2、 根据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设立陕西世贸新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陕西国锂 100%持股。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上海市	天目中路380号2101-04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委托销售,旧区改造,城市规划咨询服务,经济信息服务,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天目中路380号2302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地产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天目中路380号2301-03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天目中路380号801-16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7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天目中路380号801-11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东海大街南侧东海湾和园7号楼2403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128号501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29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4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咸阳市	咸阳市泾阳县泾干大街东段花园酒店一层139	锂及锂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工、销售,房地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室	产开发			
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大道豪盛花园 B 幢 9 层 4 号	葡萄的种植、葡萄酒的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 4 号楼 3 层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陕西世贸新都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西咸新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 2 号楼第 3 层 306 室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藏投酒店有 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738 号	旅馆，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西咸新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塔景区（一期）2 号楼 2 层第 207 室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西咸新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塔景区（一期）2 号楼 2 层第 207 室	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	100.00		设立或投资

			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除收购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外，西安和润的个人股东唐和平持有的 8%的股东权利（受益权除外）由西藏城投行使。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30.00%	315,376.36	1,384,740.65	4,815,376.36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51.00%	-3,098,805.13		-4,018,257.3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	16,840,505		16,840,505	789,250.75		789,250.75	21,576,048		21,576,048	1,960,246.		1,960,246.

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29		.29				.98		.98	81		81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877,000,413.78	487,791.80	877,488,205.58	385,367,141.54	500,000.00	885,367,141.54	647,625,345.57	1,342,350.01	648,967,695.58	371,500,556.04	300,000.00	671,500,556.0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越秀置业有限公司	3,394,226.49	1,051,254.54	1,051,254.54	4,611,034.65	4,403,669.59	825,998.21	825,998.21	301,928.38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6,076,088.49	-6,076,088.49	-162,760,681.03		-9,924,217.65	-9,924,217.65	-209,328,016.2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号），核准西藏城投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73,556,050股股份、向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849,740股股份、向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90,753股股份、向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91,183股股份、向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发行654,839股股份、向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47,473股股份、向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57,0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41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8月29日，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西藏城投全资子公司；2017年8月17日陕西国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西藏城投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0,776,494.2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65,890,145.42	52,173,102.13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65,890,145.42	82,949,596.4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5,987,018.83	79,484,898.99
差额	89,903,126.59	3,464,697.4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9,903,126.59	3,464,697.4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	阿里地区日土县国土局院内	硼矿及其伴生矿	4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9,071,269.15		185,531,107.09	
非流动资产	719,132,079.70		542,294,433.63	
资产合计	848,203,348.85		727,825,540.72	
流动负债	389,297,577.87		277,579,473.67	
非流动负债	431,700,000.00		380,350,000.00	
负债合计	820,997,577.87		657,929,473.6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205,770.98		69,896,067.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54,366.10		28,657,387.49	
调整事项	172,598,479.12		180,232,636.6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34,157.50			
--其他	180,232,636.62		180,232,636.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3,752,845.22		208,890,024.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333,273.39	-27,787,319.2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333,273.39	-27,787,319.2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3,241,088.04	57,681,735.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925,741.53	-19,598,674.9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925,741.53	-19,598,674.9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防路 421 号 3 号楼	机关法人		47.78%	47.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方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和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和泰花园物业管理公司	北方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市和田地区深化治理办公室	北方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职工技术协会	北方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海爽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其投资 20%
上海和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其投资 20%
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卫东兼任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朱贤麟	公司董事长
王信菁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卫东	公司董事
王柏东	公司高管
谢小英	公司监事长
吴素芬	职工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销售佣金	83,500.00	2,728,627.90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396,458.60	312,500.00
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企划费	1,188,679.21	5,094,348.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车位管理费	265,000.00	332,750.59
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05,514.1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174,738.24	161,655.81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	471,698.12	450,450.45
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94,339.62	90,090.0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0,000,000.00	2018/12/27	2020/12/26	否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615,000,000.00	2020/1/30	2022/1/29	否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210,500,000.00	2019/1/31	2021/1/30	否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4/8/23	2026/8/22	否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313,112,500.00	2020/12/13	2022/12/12	否
上海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2018/12/14	2020/12/13	否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24	2020/1/2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0,000,000.00	2018/12/27	2020/12/26	否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1/23	2022/1/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341,450.00	2013/1/23		基准利率
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5,000,000.00	2013/2/1		基准利率
拆出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7,526.00	2016/10/8	2019/10/7	4.75%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8,022,474.00	2017/2/28	2019/10/7	4.7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1.84	636.8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关联方提供的委托借款

借款方	委托银行	借款方式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信用	2015-10-28至2018-10-27	140,000,000.00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信用	2015-12-31至2018-12-30	181,200,000.00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信用	2016-4-22至2019-4-21	50,000,000.00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信用	2017-1-24至2020-1-23	40,000,000.00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信用	2017-12-28至2020-1-27	20,500,000.00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

借入方	委托银行	借款方式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信用	2014-12-15至2017-12-14	1,000,000,000.00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信用	2015-9-15至2018-9-14	500,0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6,921,874.25		11,387,790.92	
应收股利					
	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爽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上海和田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职工技术协会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上海和泰花园物业管理公司	1,461,830.87	1,461,830.87	1,461,830.87	1,461,830.87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6.38		96.38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0.00	
	西藏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陕西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13,057.04		3,738,994.78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857,460.76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4,579.75			
其他流动资产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21,200,000.00		371,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					

产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5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613,060.00	612,560.00
预收账款			
	陈卫东	847,450.00	447,450.00
	谢小英	826,090.00	256,090.00
	吴素芬	972,460.00	292,460.00
	王柏东	840,330.00	440,330.00
	王信菁	7,837,921.00	400,000.00
	朱贤麟		3,244,179.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	6,301,172.00	78,950.00
	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8,956.00	920.00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8,609,397.68	479,522,814.60
	上海新和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0,232.00	370,232.00
	上海市和田地区深化治理办公室	125,600.00	125,600.00
	上海和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6,579,854.07	5,161,596.51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3,821,266.12	153,637,479.16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 限公司	30,776,494.2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账面科目	账面价值	抵押日期	抵押物	借款银行	借款额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产权证编号
						(万元)	(万元)		
北方大厦	固定资产	4,496,216.32	2012.3.22 至 2022.3.11	天目中路 380 号	宁波银行 长宁支行	10,000.00	14,250.00	07009DY0120076/07000DY 2017B616	沪房地 闸 字 (2009) 第 000857 号
	投资性房地产	29,483,204.06							
丰泽区	存货	418,762,097.26	2013.1.11 至 2018.1.11	丰泽区	兴业银	27,365.00		BG20130101G1	泉国用 (2010) 第 200476

东海组团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区域内 B-1、C-3-2 地块				东海组团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区域内 B-1、C-3-2 地块	行股份有限公司				号
	固定资产	329,219,156.81							泉国用(2010)第 200477 号
中兴路 173 8 号全幢房产及土地	无形资产	74,992,034.00	2017.12.18 至 2032.12.31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73 8 号全幢房产及土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37,500.00	(2017)沪银最抵字第 201712-03401 号	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1443 号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北方城投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接到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通知，受理了谢玉林诉北方城投一案。该案具体情况如下：2003 年 4 月 8 日，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谢玉林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将位于共和新路 111 弄永盛苑 6 幢房屋出售给谢玉林，房屋建设面积 3,085.69 平方米，房屋总价款为 17,897,002.00 元。合同签订以后，由于房屋交付问题双方发生纠纷，谢玉林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起诉，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同时要求北方城投退还其已付房款 17,897,002.00 元及赔偿相关利息损失。

2011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北方城投支付原告谢玉林已付案外人违约金损失、交房违约金、未能实际使用房屋损失等费用。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终审判决，判决北方城投与谢玉林解除所签订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同时返还谢玉林房款 17,897,002.00 元并赔偿其损失 49,000,000.00 元。

终审判决后，谢玉林仍不服上述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2013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作出沪检民抗（2013）29 号民事抗诉书，以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为由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提出抗诉。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终审判决，北方城投应返还谢玉林房款 17,897,002.00 元；赔偿谢玉林不能履行合同损失 77,822,998.00 元；赔偿谢玉林办理权证及装修等直接损失 1,832,723.13 元；就前述几项支付的款项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自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501,690.20 元及房屋价值评估费 119,2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01,690.20 元。该判决生效后，闸北法院以（2013）闸执字第 2494 号立案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

2017 年 12 月 12 日，谢玉林以利息部分未执行完毕为由，向静安区人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执行金额为 3,937,697.67 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106 执 896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北方城投相应金额财产，同年 12 月 22 日，静安法院将上述款项扣划至法院账户，北方城投对上述行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2 执复 44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北方城投的复议申请。

2013 年 10 月 12 日，北方城投接到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2013）闸民三（民）初字第 2516 号应诉通知书，受理了谢玉林诉北方城投赔偿上述房屋使用收益（租金）损失共计人民币 3,397.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闸民三（民）初字第 251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谢玉林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1,675.00 元、评估费 40,540.00 元，由原告谢玉林承担。

上诉人谢玉林不服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闸民三（民）初字第 2516

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 101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11,675.00 元，由原告谢玉林承担。

2014 年 8 月 19 日，北方城投接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一（民）申字第 1192 号应诉通知书，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再审，经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审查，再审理请求被驳回。

由于永盛苑楼盘为北方城投公司在借壳雅砵上市资产重组前开发建设的项目，该项目的损益已结转入北方城投公司的净资产注入了上市公司，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闸北区国资委承诺如因永盛苑房屋质量问题导致北方城投发生赔付义务，由闸北区国资委承担。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3、 其他或有负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196,607.4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196,607.44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11月25日，西藏城投第一大股东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4,311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西藏城投3亿元借款（期末借款余额为2.4亿元）提供担保。

2、2014年4月18日，西藏城投第一大股东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5,441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为西藏城投3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7年末，该笔借款已还清，撤销质押手续尚未办妥。

3、西藏城投的联营企业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持有的结则茶卡采矿权证5425000710012，龙木错采矿权证5425000710014，有效期至2012年6月，已于2012年向当地国土资源局申请延期，截止报告日相关权证尚未办妥。

4、西藏城投的联营企业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7月国能矿业收到阿里地区林业局《责令停工通知书》，2017年8月收到阿里地区环保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根据以上文件的要求，目前盐湖建设处于在建（停工）状态。

5、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约定，合同约定东海滩涂整理地块需在2018年7月1日之前竣工并通过验收。截止报告日，B-1、C-3-2地块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6、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舜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沪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动迁回搬面积超过8万平方米或动迁货币补偿（扣除居民超面积款）超过3.3亿元的部分由上海舜杰承担。截止2017年末，动迁回搬面积及动迁货币补偿均已超过合同约定。根据西藏城投与上海舜杰签订的《备忘录》，待项目征收成本与土地成本确定后，双方再就征收成本的超支事宜依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9,648,571.27	100.00	379,497.76	0.01	3,199,269,073.51	2,816,359,277.31	100.00	144,806.22	0.01	2,816,214,471.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99,648.57	/	379,497.76	/	3,199,269.07	73.51	2,816,359.27	77.31	144,806.22	/	2,816,214.47	71.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5,229,683.95	52,296.84	1.00
1 年以内小计	5,229,683.95	52,296.84	1.00
1 至 2 年	1,434,018.34	71,700.92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000.00	1,500.00	50.00
5 年以上	254,000.00	254,000.00	100.00
合计	6,920,702.29	379,497.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4,606.44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4,579.74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772,743.71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1,856.72		
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363,847.94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629.42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8,383.76		
合计	9,604,647.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4,691.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3,192,727,868.98	2,814,611,655.20
其他	6,636,178.29	1,471,698.11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284,524.00	275,924.00
合计	3,199,648,571.27	2,816,359,277.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1,350,682,253.57	1年以内	42.21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435,486,611.17	1年以内	13.61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340,482,226.28	1年以内	10.64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339,199,158.18	1年以内	10.60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借款	298,531,732.41	1年以内	9.33	
合计	/	2,764,381,981.61	/	86.3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743,570,470.96		1,924,805,647.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1,070,599.53		242,805,341.35	
合计	2,954,641,070.49		2,167,610,989.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7,008,959.40			1,207,008,959.40		
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	48,101,312.72			48,101,312.72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544,708,719.18	165,890,145.42		710,598,864.60		
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4,986,656.59			4,986,656.59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82,949,596.40		202,949,596.40		
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454,925,081.25		454,925,081.25		
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1,924,805,647.89	818,764,823.07		2,743,570,470.9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藏国能矿业	208,890,024.11			-20,890,799.59		-4,246,379.3				183,752,845.22

有限公司						0				
西藏 旺盛 投资 有限 公司	11,80 9,540 .50			-225, 600.2 0					11,58 3,940 .30	
陕西 国能 新材 料有 限公 司	19,57 0,437 .68			-3,98 7,693 .38					15,58 2,744 .30	
赛特 (上 海)商 业管 理有 限公 司	2,535 ,339. 06			-2,38 4,269 .35					151,0 69.71	
小计	242,8 05,34 1.35			-27,4 88,36 2.52		-4,2 46,3 79.3 0			211,0 70,59 9.53	
合计	242,8 05,34 1.35			-27,4 88,36 2.52		-4,2 46,3 79.3 0			211,0 70,59 9.5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41,055.93	6,542,612.98	23,784,958.09	6,893,233.62
其他业务	566,037.74		540,540.54	
合计	22,507,093.67	6,542,612.98	24,325,498.63	6,893,233.6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88,362.52	-22,561,887.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2,054.80	11,019,342.47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贷投资收益	22,287,657.23	18,712,664.65
合计	-1,398,650.49	7,170,120.0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7,05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03,209.1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36,895.0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2,054.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287,657.2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9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3,322.08	
所得税影响额	-1,899,79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081.14	
合计	25,902,88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5年北方集团以中兴路1738号房产作为抵押物，与中信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3.21亿元。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成立后，北方集团将中兴路1738号房产无偿划转至藏投酒店，藏投酒店重新与中信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3.21亿元，约定以中兴路1738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对贷款担保。2016年12月26日，北方集团与藏投酒店签订补充协议，约定：2016年12月31日前（含2016年12月31日），该笔银行借款对应的利息由北方集团承担，自2017年1月1日起，该笔银行借款对应的利息由藏投酒店承担。经计算2017年1月1日起，此抵押贷款应由藏投酒店承担的利息费用为1,753,322.08元。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0.07	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朱贤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